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嘉隆  
電話：02-7736-5955  
電子信箱：lololin02224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36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\_11000136126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情形總表」、「查核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」共2式及其修正對照表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10年10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64097號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